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兼 訴願代表人

訴 願 人：○○○○

兼 訴願代表人

訴 願 人：○○○

兼 訴願代表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訴願人等 5 人因畸零地合併使用調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

532814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卷查案外人○○○、○○○、○○○及○○○等 4 人所有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商 1」，因同地段同小段○○、○○、○○、○○、○○、○○、○○及○○等 9 筆地號土地為面積狹小，寬度、深度不足，無法單獨建築之畸零地，乃申請與上開 9 筆地號土地合併使用調處。原處分機關爰依

「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以下簡稱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8 條、第 9 條、第 11 條規定通知上開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召開調處會議，並分別於 88 年 11 月 26 日及

89

年 1 月 21 日、同年 3 月 3 日召開畸零地調處會議，惟均協調合併不成立。原處分機關復依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12 條規定，提臺北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 8902 ( 193 ) 次全體委員會議作成決議：「再協調。」並以 89 年 6 月 8 日北市工建字第 8931419600 號函通知上開地號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

三、嗣案外人○○○所有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及○○地號等 6 筆土地，因鄰地即○○○所有之本市同段同小段○○、○○等 2 筆地號土地為面積狹小，寬度、深度不足，無法單獨建築之畸零地，乃申請與上開 2 筆地號土地合併使用調處。原處分機關爰依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通知上開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召開調處會議，並分別於 93 年 4 月 7 日、同年 5 月 26 日召開調處會議，惟均協調

合

併不成立。原處分機關復依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12 條規定，提臺北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 9303 ( 219 ) 次全體委員會議作成決議：「同意士林區○○段○○小段○○、○○ ( 部分 ) 、○○地號等 3 筆土地單獨建築。」並以 93 年 8 月 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3281400 號函通知○○○及○○○等 2 人。訴願人等不服其同地段同小段○○、○○、○○地號等 3 筆土地未予納入調處範圍，曾於 93 年 12 月 6 日、同年 12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建築

管

理處陳情，並經該處以 93 年 12 月 17 日北市工建照字第 09369564900 號函復訴願人等。

訴

願人等 5 人不服上開 93 年 8 月 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3281400 號函，於 94 年 6 月 2 日向

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9 月 8 日、11 月 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四、經查原處分機關上開函係就○○○所有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及○○地號等 6 筆土地申請與○○○所有本市同段同小段○○、○○地號等 2 筆土地合併使用案所為之處分，固對上開申請地及擬合併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直接發生法律效果，惟本件訴願人等 5 人之土地縱與前開申請地及擬合併地鄰接，然渠等既非前開申請案之申請地及擬合併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或權利關係人，本件處分對渠等僅具有事實或經濟上利害關係，難認渠等與本件處分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自無損害可言。從而，訴願人等 5 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屬當事人不適格，自非法之所許。至訴願人等 5 人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停止執行乙節，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業以 94 年 7 月 28 日北市訴（未）字第 0 9430506320 號及 94 年 11 月 9 日北市訴（未）字第 0943050634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

，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22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